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朱啟民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任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彭敬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回復電磁紀錄事件，茲因仍有部分事實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